

# 國立宜蘭大學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 國際學術交流協議書處理要點

92年6月13日第59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2月9日 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6日 9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8日 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9日 103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7日 105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提昇學術聲望及地位，並使國際學術交流協議書之簽訂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術交流協議之協議書可由本校或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之一方主動提出，並分為全校性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院、系、所(中心)學術交流協議書兩類。協議書有效期限最長五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得辦理續約。
- 三、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協議，其主辦單位如下：
  - (一)屬校級、跨學院級之合作協議，為國際事務中心。
  - (二)屬院級、院內跨單位/中心/系所之合作協議，為相關學院或其指定之單位/中心/系所。
  - (三)屬學院附設單位/中心/系所之合作協議，為相關單位/中心/系所。
- 四、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應填寫締結申請表，先送至國際事務中心備查，再經下列行政程序，始得簽約：
  - (一)屬校級、院級單位之合作協議，除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者，得逕送行政會議報告外，其餘均應提案至行政會議審議。
  - (二)屬院級附設單位/中心/系所之合作協議，應由所屬院級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五、學術交流協議於提行政會議前，應先檢附所屬院級會議紀錄及相關表單，會請國際事務中心及相關權責單位表示意見。
- 六、學術交流協議書之簽訂依下列原則考量：
  - (一)雙方平等互惠。

- (二)地區、國家、學校及系所的多元化。
- (三)對方之學術地位、學術背景及提供的條件與本校學術發展方向之符合程度。
- (四)雙方合作事項需有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推動執行。
- (五)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合作備忘錄時，應遵循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
- (六)有關下列之議題，應先經相關權責單位之同意，並經校長核可：
  1. 學位授予、學分抵免、雙聯學制或學費繳交，主管單位為教務處。
  2. 學生校內住宿或學生課外活動安排，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3. 教師校內住宿安排，主管單位為總務處。
  4. 獎學金或其他經費提供，學生事務處或經費提供單位，必要時應會簽主計室。
  5. 教師聘任（含合聘），主管單位為人事室。
  6. 智慧財產之保護、讓與及授權，主管單位為研發處。
  7. 姊妹校每年與每學期交換生總人數之核定，主管單位為國際事務中心。

七、學術交流協議書之簽訂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由各相關學院、系、所(中心)或國際事務中心籌備簽約事宜，並完成學術交流協議書之簽署。與大陸地區學校訂定合作備忘錄時，應先檢附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由國際事務中心函送教育部申報，審查通過始能簽約。
- (二)學術交流協議書生效後，正本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妥為保管，影本送國際事務中心備查。往後有任何異動，如終止、修正者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